



九十年代改革开放 与经济发展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 第一讲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几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刘国光 (1)
- 第二讲 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
国务院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吴敬琏
..... (31)
- 第三讲 对外开放和利用资本主义**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方 生 (84)
- 第四讲 知识产权与改革开放**
国家科委体制改革司司长 段瑞春
..... (147)
- 第五讲 股份制与证券市场**
北京大学教授 厉以宁 (187)
-

第一讲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 几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刘国光

在学习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高潮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大家热烈讨论和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其实这不是一个新问题，在 1979 年 11 月 26 日，小平同志接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辑时就说过：“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85 年接见美国企业家代表时，小平同志又重申了这个意思。今年初南巡谈话，他对计划与市场问题又作了全面的精辟的阐述，启发我

们进一步思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小平同志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的一系列阐述,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反复领会,并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加以贯彻。

下面我想讲两个问题:一是介绍一下若干年来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理论问题的情况,也就是介绍对计划与市场问题(包括对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等概念)认识的曲折演变过程;二是谈谈我本人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谈话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若干焦点问题的理解。

一、对计划与市场(包括对计划经济、商品经济等概念)认识的曲折演变过程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行了13年。我们的改革要采取什么样的目标模式,多年来经济理论界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涉及到对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理解。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经过了长期的曲折的探索。

关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这些概念,据查阅,马克

思、恩格斯都没有讲过，他们只讲过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经济，也没讲过计划经济，只讲过在未来社会中“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首次使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概念的是列宁。列宁在革命胜利初期，多次提出消灭商品经济，资本主义不可避免地要被社会主义取代。这种新社会实行计划经济。但列宁也讲过，无所不包的计划等于空想，这种计划列宁是反对的。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不但允许发展自由贸易，而且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即市场原则），给企业在市场上从事自由贸易的自由。到了20年代末30年代初，斯大林停止了新经济政策，实行了排斥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长期地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虽然斯大林也讲过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但他把它们的作用限制在狭小的领域，其主导思想还是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相容，同市场经济更是对立的。

过去，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不是没有市场，但市场只处于补充状态，存在于缝隙当中。我国在改革前也是这样，比如大计划、小自由，允许集市贸易，三类物质上市，等等。但总的看是限制市场，不承认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松动，承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对

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总结的决议中，确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而要考虑价值规律，但没有提“商品经济”，那时还是认为，商品经济作为整体来说只能存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十二大时，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前进到了这一步，“商品经济”的概念依然难以提出来。但在这以前，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已有讨论，甚至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至于小平同志1979年11月26日接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时的谈话，当时大家并不知道。所以在那一段时期，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概念一直是一个禁区。直到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才在我们党的正式文件《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小平同志在通过该《决定》的会议上说，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是马克思主义新的政治经济学，评价极高。的确，这一突破来之不易，考虑到马、恩等经典作家过去曾设想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有商品经济，以及几十年社会主义的实践当中长期排斥市场调节这样一个历史背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论断，可以说是划时代意义的，它对推进以后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并获得相当进展，无疑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但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的新论断提出来以后，人们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包括经济理论界的理解还很不一致。对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有的同志强调“有计划”这一面，有的同志强调“商品经济”这一面。当然大家对两个方面都承认，但强调的重点不同。有位教授在一篇文章中说：“改革的基本思路首先是商品经济，然后才是有计划发展。”他把重点放在商品经济方面。与此同时，另有一位教授写文章说：“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他把重点放在计划经济方面。强调重点不同，对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的理解就会有差异，把握改革的方向就会有出入。历来讲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综合起来主要是两大特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此外，有没有第三个特征？如果有，那么这第三个特征到底是“计划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理论界的争论一直在进行，两种意见都有。一种是强调计划经济为主的，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本质特征；另一种是强调商品经济为主的，则认为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当然，还有第三种意见，有不少同志想把两碗水端平，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半斤八两，平起平坐，结合的范围、方式和程度可因产品、部门、所有制和地区不同而异。不同场合可以这个多一点那个少一点，或者相反。“十三大”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

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虽然没有讲哪个为主，哪个为辅，但同时提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间接调控的公式，实际上重点放在市场方面。这是1989年政治风波以前的情况。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理论界的风尚是逐渐向商品经济，向市场方面倾斜。但是在这以后，特别是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后，由于当时治理整顿和稳定局势的需要，有必要多一点集中，多一点计划，这时理论讨论的风尚又向计划经济方面倾斜。当时有篇文章说，社会主义经济就其本质来说，是计划经济，只不过在现阶段还要有某些商品属性罢了。这种说法是近两三年比较典型的一种认识。但同时另外一种意见仍然存在，即仍然坚持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例如有一篇文章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公有制、按劳分配一样，都是社会主义实质所在。对于近几年正式文件中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理论界也有一些内部议论。有的同志说，计划经济指的是经济制度或体制，市场调节则是一种机制或手段，两者不是属于一个层次的问题，不好说结合在一起。但公开发表的文章中，大家都使用这一提法，有些经济学家论证这一提法的科学性时说，这个提法同以前的“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提法衔接起来了，这表明我们的改革不是削弱和放弃计划经济，而是要在

坚持计划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行一定的市场调节。但是不赞成这一提法的同志，认为这一解释实际上退回到十三大以前去了。但这是私下的议论。总之，在近两三年里，理论界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争论一直不停。这几年集中讨论的有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关于市场取向问题，即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取向是否要以市场为取向的问题；第二个是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我们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能不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模式。显而易见，这两个问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首先介绍一下关于改革取向的问题。

有位很著名的经济学家把改革取向归纳为三种思路：一是市场取向论；二是计划取向论；三是计划和市场结合论。这种概括好像很简洁、明快，但不很确切，不完全符合经济理论界在这个问题上争论的实际分野。因为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论断以后，理论界多数同志逐渐形成了共识，就是认为计划与市场可以结合，而且应该结合。不论强调计划经济的一方，还是强调商品经济和强调市场的一方，都是这个共同看法。而按这种三分法，似乎前两种思想不赞成结合，只有第三种意见讲结合，这当然不符合实际。实际上，强调市场取向的也不排斥计划；强调计划为主的也不排斥市场。对于“市场取向改革”的主张，有一批同

志,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学者,不但说过,也见诸文字,可以说有案可查。但“计划取向”改革的提法,却没有看到过。强调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是有的,强调计划为主也是有的,但没见到过“计划取向”的说法。因为我们原来的体制就是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对象就是要对传统的计划经济进行改造,要改革就不能是计划取向。如仍以计划为取向,那就等于不要改革了,所以没有“计划取向”这一说法,所以说,这种区分是不确切的。但作出这种三分法的同志,对于改革取向的涵义有他自己的理解。似乎改革取向就是在改革目标模式中计划与市场的重点选择,重点是计划就是计划取向论,重点是市场就是市场取向论,“平起平坐”就是二者结合论。我个人认为,改革取向不是这个意思,不是指改革目标模式中计划与市场的重点选择,而是指改革的模式转换方向,从改革的起点模式向目标模式转换的方向。

我国经济改革的模式转换,就是从过去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为基础的、排斥市场的、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老模式,向着引进和扩大市场机制作用范围并按市场规律的要求来改造我们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由此来实现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向着有计划商品经济(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模式过渡。这样一种从排斥、限制市场机制的作用到发挥、强化市场机制,并按照市

场规则要求来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这样一种改革,我认为不是不可以叫市场取向改革。改革成果首先就表现在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在市场取向上的进步。

我们知道,改革前,我国所有制结构是单一化的,是越大、越公、越纯、越统就越好。那时的经济运行机制主要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直接的行政命令管理。这种机制在一定时期里是必要的,比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采用这种机制是成功的。但这种机制在本性上是排斥市场和市场机制的作用的,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这种机制就成为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的障碍,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改革。改革以后,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内部企业的自主权开始有了某些扩大,这就为企业按市场规则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同时我们的市场体系、市场机制也在发育成长;政府在宏观经济上对企业的管理也开始从直接管理逐渐改变为间接管理为主。所谓间接管理,说到底无非是通过市场、利用市场机制、利用价格杠杆进行管理,这也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公式的基本含义。

我们的经济改革所带来的这样一些变化:所有制变革的多元化,经济主体的市场化,市场本身的培育,政府对经济管理也要通过市场,等等,处处表现为市场

取向改革的不断扩大、不断深化的过程。当然,这种市场取向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不是取向到无政府主义的、盲目性的市场中去,而是取向到有宏观管理的和计划调控的市场体系中去。过去十二三年,我们国家经济发展取得的巨大进展和成就,究竟是加强行政指令性计划的结果,还是扩大市场机制作用,并按照发展市场机制的要求去改造传统计划经济机制的结果呢?答案显然是后者。为什么我国东南沿海地区这十多年发展得比全国快,而同为沿海,广东又发展得比上海快呢?市场取向的改革比较深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过去不赞成或者反对提市场取向改革的同志也不少,他们不赞成的理由主要有两条:一是认为搞市场取向就是搞市场经济,而市场经济过去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二是认为我国经济中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如1988年的通货膨胀、市场秩序混乱、社会分配不公等问题都是因为强调市场作用而造成的。第一条理由,在小平同志今年南巡谈话后,不存在了。第二条理由,也有同志认为,这些消极现象是改革初期和发展商品经济初期难免的,这不是由于市场发展得太多了,而是由于市场还发展得不够,还没有真正地培育成长起来,而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又没有及时跟上来的结果。这是过渡时期的现象,不是由于改革过头,而是由于改革

不够才出现的现象。要解决经济生活过程中的一些消极现象和问题,就要继续进行有宏观控制和有计划指导的市场取向的改革,把它进行到底。

其次,介绍一下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讨论情况。

这个问题的讨论时间延续得更长,从改革开始以来一直在讨论。最近在小平同志讲话以后,总书记在党校的讲话以后,这方面的文章多起来了,但都是正面的东西,看不见不同的意见,而过去长期是不同意见在争论。改革之初,1979年4月在无锡开了一个会——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讨论会。在这个会上就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有赞成的,也有不赞成的。那个时候也曾经出现过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到了十二届三中全会中央指出来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后,在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体制改革的决定时,广东有一位老经济学家说,理论上要彻底一些,其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还有同志说,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没有必要区分,要区分的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但与此同时,反对的意见也出来了。有一位教授这样讲,市场经济这个概念在西方的文献当中有确定的含义,日本经济学者著作当中明确指出市场经济制度三原则:第一是私有制财产

神圣不可侵犯；第二是契约自由的原则；第三是自我负责的原则。可见按西方经济文献的解释，典型的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他进而认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市场经济。”这种争论延续了相当长时期，到了1988年，国务院批准广东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区，广东省的经济学界为了在理论上作超前探索，举行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问题讨论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问题。会上取得了一个共识，认为世界上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应该有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曾经有过没有计划调控的自由市场经济，也应该有宏观调控的计划市场经济。我们应该研究和实践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在这个会议上对市场经济的概念曾出现过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第二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第三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是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和发展的。1988年下半年还召开过两次重要的全国性学术讨论会，一次是10月底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一次是12月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这两个会上都有人提出要把商品经济的概念进一步发展到市场经济的概念。并且提出我们迫切需要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这些是1989年政治风波以前的事情了。这同前面讲的那时

理论界在计划与市场问题上的大致趋向是一致的。当时在理论界两种意见都有,但是越来越多的同志倾向于强调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两面中的更重要的一面,而且使用市场经济概念的同志也渐渐多了起来。

1989年春夏之后,在经济学领域正确开展对于以主张私有化为核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批判的同时,有一些内部资料上也出现了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点的批判。但是,公开的讨论中还是有不同观点的争论。一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的观点我们不能接受。有一篇文章中讲,市场经济是一个比较规范化的有特定含义的概念,它主要以私有制为基础,决策高度分散,一切经济活动由所谓看不见的手,即市场力量来操纵。作者认为,一些西方国家把市场经济同私有制,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政治家、科学家不随便把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说成是搞市场经济。可以讲发展商品经济,但不能搞市场经济。他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不过是以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模式而已。总而言之,这种意见把市场经济、计划经济与社会制度联系起来了,断言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搞市场经济就是搞资本主义,当然还有的同志不赞成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不能把市场经济的问题同社会制度联系

起来,市场经济不过是现代商品经济或现代货币经济的“同义语”。有的经济学家讲,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来取代以行政命令为基础的资源配置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也可以叫做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两种不同的观点还是继续存在的。

我们再看看经济学界老前辈薛暮桥同志是如何看这个问题的。薛老在1991年1月11日对深圳《特区时报》的记者讲:“要深入研究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过去认为前者是社会主义,后者是资本主义,这种理解是极不利于深化改革的。市场经济与市场调节是不是不能混淆的两种本质,我看尚待讨论。我认为本质相同,都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只要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就不能说它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所以还是要以公有制来划分,不是以市场经济来划分。”薛老当时还说:“这个问题现在还不成熟,有些还可能看作是理论的禁区,科学研究不应当有禁区,应当允许自由讨论,认真讨论这个问题而不是回避这个问题。”不同意见的讨论甚至交锋对于深化我们的认识是必须的,有好处,也是正常的。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种意见,一直讨论到今年年初,小平同志到南方巡视,发表了精辟见解。小平同志说,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

义也有计划。小平同志讲话后,那种把计划同市场,把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看成是制度性的观点开始消失了。但是在观念上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一个过程。这不只是在市场经济这个观念上,就是过去在商品经济这个观念上也是不容易转过来的。在改革初期,承认了社会主义要发展商品生产,要发展商品交换,但是就是不能够接受商品经济这个概念,认为商品经济是私有制的,从总体上说商品经济只能是资本主义的。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一直到十二届三中全会花了几年功夫才把这个观念转变过来。一个理论概念的转变是很不容易的。当年孙冶方提出社会主义利润的概念也碰到类似的困难。

我们在 80 年代提出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实践起了推进的作用。90 年代由于我们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市场取向改革的深入,我们需要新的理论,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这个理论的出现必将推动我们改革和发展的进一步深化。

二、若干焦点问题

下面我想就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问题的讨